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20〕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2019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英德市2019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0〕11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英德市水边镇流寨村背风湾经济合作社、何屋经济合作社、红莲经济合作社、黄坭塘经济合作社、英德市水边镇流寨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1808公顷（林地0.18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3496公顷，以上合计1.530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使用英德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建设用地0.4535公顷。上述土地（合计1.9839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英德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拟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英德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英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林业局、清远市税务局,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